

白沙法院邦溪法庭依托“法院+乡政府+村委会”三级联动机制 两年补偿款纠纷被合力化解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3月2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邦溪法庭依托“法院+乡政府+村委会”三级联动机制,成功化解一起历时两年的土地补偿款纠纷。

2022年底,白沙黎邦乡农业服务中心对辖区0.98亩橡胶林地进行征收时,发现该地块权属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即开荒者

林某荣去世后,其子林某飞与共同生活20余年的伴侣麦某共同在此地种植,但2人未办理婚姻登记。林某飞病逝,作为其财产法定继承人的兄长林某忠与麦某就该土地5万余元补偿款的分配问题产生严重分歧,导致该笔土地补偿款迟迟未能顺利发放。

该起土地补偿款纠纷案在邦溪法庭

受理后,邦溪法庭为了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经过多次协调,决定依托“法院+乡政府+村委会”三级联动机制化解纠纷,力争以调解方式化解该案,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

3月21日,邦溪法庭庭长陈柳等人在荣邦乡政府,与荣邦乡政府分管领导、村委会干部就各自职能对双方展开说服教

育引导。邦溪法庭的工作人员分头开展背对背调解,向双方释明继承相关的法律关系,乡政府工作人员结合乡规民约阐释情理,村委会干部则从生产生活实际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经过4小时情、理、法交融的调解,双方达成了林某忠从补偿款中分出2万元给麦某的协议,继而成功化解该起土地补偿款纠纷。

琼中司法局组织法律顾问 走进社区普法 解答热点问题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3月21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到营根镇岭头居委会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常见问题解析”普法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宣讲、答疑的形式,为群众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流转程序、纠纷解决等热点问题,以“案例解析+法条解读”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方言向居民讲解土地承包期限、发包方与承包方权利义务、征地补偿等法律知识,引导居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针对居民提出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注意事项、土地流转后权益保障等具体问题,法律顾问逐一进行解答。

洋浦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督促治理“探店”广告发布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符岳堯)近日,洋浦检察院聚焦网络营销新业态环境治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治理“探店”广告发布,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健康发展,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4年下半年以来,洋浦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一些“网红”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发布“探店”视频,分享对餐饮店铺食品口味、服务水平的评价,并在视频下方添加相关团购链接。该院经调查认为,“探店达人”利用其网络影响力发布具有广告属性的视频,却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或标注的字样消费者不易识别,违反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检察官以粉丝量在3000以上、每周发布推广视频7个以上为主要标准,共排查出在辖区开展到店推广的10名主播。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该类主播为当地MCN机构的签约主播,即“探店主播”或“探店达人”。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而上述“探店”视频均未标注“广告”字样,难以体现广告识别性,存在发布互联网广告不规范的情形,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洋浦检察院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规范辖区短视频平台用户利用

互联网发布食品餐饮广告视频行为,要求相关短视频平台用户发布食品餐饮“探店”视频附加购物链接,应依照《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发布的广告视频显著位置标注“广告”字样,确保消费者知情权,引导互联网良性消费。

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开展整改,第一时间约谈相关MCN机构,要求遵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发布互联网广告。MCN机构对旗下签约主播加强管理和培训,要求发布视频广告时,规范标注“广告”字样。

据了解,被监督单位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后,检察官对相关“探店主播”近期发布的互联网广告视频进行评估,整改后该类视频在发布时均规范标注“广告”字样,整改成效明显。



陪群众 走流程

3月17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俊来到椰林派出所服务窗口体验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落户办理流程,面对面倾听群众的声音、现场解答难题。

在体验过程中,徐俊以普通群众的身份排队、取号、办理业务,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全流程体验了办理业务的完整流程。同时,他与现场办事群众交流,耐心听取对公安政务窗口的服务体验和意见建议,以“换位体验”促进“换位思考”,督促政务窗口工作人员不断提升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记者麦文耀)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师生参观儋州检察院检察室 近距离感受检察文化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林匀婷)3月20日,儋州市检察院邀请儋州市八一金川第二小学的师生及家长60余人走进雅星检察室,开展“走进检察室 走近检察官”体验式普法活动。

儋州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及雅星检察室干警化身导游,带领学生们参观雅星检察室,向大家介绍检察职

能及办案流程,近距离感受检察文化。“检察院是干什么的?”“检察室和检察院有什么关系?”面对学生们抛出的一个个问题,检察干警耐心地一一解答。

检察干警还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模型、以图片呈现吸毒者面容变化过程等方式,让学生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吸食毒品的危害,自觉远离毒品。

参观结束后,检察干警围绕防性侵、防欺凌等主题,通过播放视频、解析案例等形式,为学生们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引导学生们树立规则意识,远离不良行为,面对不法侵害时正确保护自己。同时,提醒家长们要以身作则,为孩子树立榜样,多关心孩子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发现孩子有不良行为倾向时,及时引导纠正。

五指山法院到海口琼山法院调研家事审判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交流经验 共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志阳)3月20日下午,五指山法院调研组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开展家事审判和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调研交流活动。

当天,五指山法院调研组参观了琼山法院家事审判法庭、心理疏导室、亲情调解室等区域,详细了解了家事审判的基础设施、立案、调解和心理疏导等工作。琼山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2024

年以来琼山法院受理家事案件及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情况,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家事审判方面的创新举措。与会法官分享了各自在处理家事和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的经验。大家围绕如何进一步提高家事审判效率、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等方面进行研讨。

五指山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帅英表示,琼山法院在家事审判中多部门协同发力,引入心理辅导机制、丰富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勇于创新、成效

显著,为五指山法院提供了宝贵经验和创新思路。希望两家法院能够在家事审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护苗工作等方面加强沟通交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实现经验共享、优势互补、共促发展。

琼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薛蕾超表示,两家法院要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在家事审判、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持续用力,努力开创共同发展、资源共享、务实高效的交流学习模式。

省律师行业党委研究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提高法律服务 能力和水平

本报讯(记者章创源)3月24日上午,省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召开,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研究部署我省律师行业学习教育工作。

会议要求,要注重统筹兼顾,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抓好学习教育任务落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规范执业行为。要把开展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以及司法行政中心工作、行业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贯彻落

实《关于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开展“律师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结合起来,以学习教育推动律师工作开展,以法律服务质量检验学习教育成效。

会议强调,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抓好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党员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律师队伍,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儋州检察院研究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全面查摆问题 加强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陈佳慧)3月24日,儋州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审议通过了《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方案》。

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认真开展好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和司法不正之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从严

从实抓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等环节,做到有质量、有力度、有深度、有成效。要全面深入准确查摆问题,加强警示教育,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列出整改清单,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要坚持统筹兼顾,将开展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同加强党员干部作风能力建设结合起来,切实防止“两张皮”。要力戒形式主义,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东方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深入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紧扣主责主业 把握学习目标任务

本报讯(记者董林)3月21日,东方市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研究讨论《中共东方市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方案》,部署学习教育工作。

东方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法院院长林明礼就启动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提出要求。强化政治担当,深刻认识开展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高标准、严要求地开展学习教育。紧扣主责主业,准确把握学习教育的目标任务。联系法院工作实际,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深入查摆司法作风不正等问题,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覆盖八小时内外,整合各类监督途径,用好身边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动学习教育有序开展。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履职尽责担当、踏实干事创业、奋力攻坚克难,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

嫌疑人落网时正“招兵买马”

(上接1版)据黎某某交代,2024年11月底,他觉得打零工又累又辛苦,想起了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过往。于是,他在网上联系了一个境外诈骗团伙,而后按照对方的指导,在网上购买了外省的手机卡和多部二手手机,以境外诈骗团伙提供手机号码,其向受害人拨打电话的方式,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技术支持。

“我们在抓捕黎某某时,他正在线上线下‘招兵买马’,准备大干一场。”许海东说,黎某某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技术支持获得报酬后,认为这个钱赚得特轻松,就在线上线下以高薪招聘兼职的方式发展下线,企图扩大业务队伍。

同时,为了工作便利,他还在二手车市场购买了一辆小汽车,计划通过高频流动的方式,躲避警方打击。办案民警根据黎某某的供认,于2月23日抓获了涉案的另外2名嫌疑人。

另外2名嫌疑人中,除了一名与黎某某共同实施犯罪之外,另一名为黎某某招聘来的。

嫌疑人作案时还防被骗

2月28日下午,许海东再次到看守所提审黎某某。

据黎某某供述,他之前做“拨线员”时,每天只是按照上线发来的手机

号码,把电话拨打出去。他做了一段时间后,上线并没有按照口头约定发放报酬。后来,他自己在网上联系上线时,为了防止被骗,也做足了反诈防骗“功课”,后来上线再没有骗过他。

他在“单干”期间,也意识到自己拨打受害人电话,是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帮助,但认为没有多少人会上当受骗,于是又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技术支持,按照境外诈骗团伙的指令,向受害人拨打电话,心安理得地在某支付软件上领取了报酬。

“3名嫌疑人是通过手机与手机之间的音频功能搭建即时通信设备。这种搭建的设备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技术支持,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可操作性。”许海东说,境外诈骗团伙把收集到的手机号码发送给黎某某,黎某某接到指令后,就用省外购买来的手机号,通过搭建的设备,把电话拨打出去。至于境外诈骗团伙如何诈骗,以及诈骗有没有成功,黎某某等3名嫌疑人无从知晓。

经查,黎某某等3人从2024年12月至落网时,采取用完就销毁的方式,先后使用过数十张省外手机卡,拨打受害人电话数百条,在省外实施诈骗3宗,涉案金额60余万元。

目前,白沙公安局已依法对黎某某等3名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